

区公安分局: 最多跑一次 跑出公安加速度

交通违法行为线上处理、流动人口出租房屋居住登记网上自主申报、省内居民身份证异地办证服务……目前,全区公安机关“最多跑一次”“最近跑一次”甚至“零跑腿”的红利越来越频繁地惠及着广大群众。

□通讯员 应伟健 记者 李鑫星

居住证登记 扫码即可办理 治安大队:出租房管理也玩APP

今年6月起,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推出“流动人口居住信息管理系统”,对奉化8万余间出租房屋进行掌上管理,实现居住登记网上自主申报,一次不用跑。

何海英来自四川,他们一家来宁波务工已有8年时间。最近由于工作变动,一家人换了一个

住处。过去每次搬家,她都要到公安部门或等待流动人口协管员上门登记居住信息,费时费力。可这一次,她足不出户,就完成了所有信息的申报。“现在我们只要下载一个申报软件,直接扫一下二维码,按照相关要求填报就可以,不管什么时候什么地点

都可以申报,方便快捷。”何海英说道。

去年开始,区公安分局对区域内所有出租房进行信息采集并制成二维码。今年6月初,网上自助申报系统正式运行。这套系统不仅实现了流动人口、房东和用人单位一次都不用跑,而且对公安部

门来说,也节约了大量的时间。

下一步,公安部门将继续向全区进行推广。警方在此也提醒奉化新市民,居住地变更以后,在10日内必须完成自主申报工作;超过10日的,将视为居住期限中断,要重新计算期限,可能会影响居住证申领等公共服务。

港澳通行证24小时自助签注、支付宝电子缴费 出入境:多项便民措施高效又便捷

在出入境管理大厅的服务窗口,市民俞先生刚办理完港澳通行证手续,窗口服务人员提示他可以通过扫二维码进行缴款。为方便群众办理出入境证件,出入

境管理部门推出了港澳通行证24小时自助签注、支付宝电子缴费新业务等多项便民举措。

此外出入境管理大队还推出“预审批”举措,让群众在家依照

办事指南上传所需材料,出入境部门进行后台预审,防止群众因为材料准备不正确、不齐全多跑腿。另外,目前办证费用也有所调整。

至今,涉及奉化出入境管理部门县级项目7项,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前往港澳通行证因排队积分等原因不能实现最多跑一次外,其余6项都已经实现最多跑一次。

交通违法行为线上处理、物损事故快速处理 交警大队:32项办事项目全方位方便群众

交警大队提升办事服务效率和质量,群众在符合“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实现申请人“只跑一次”或是“零跑”的可创新实现途径。依托手机APP推出交通违

法线上处理,物损事故快速处理。违法处理窗口对宁波籍机动车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实行一站式处理。车管所延伸车辆、驾驶员管理服务网点,设立2个汽车带牌销售点,8个汽车品牌实现购车、

上牌一站服务,方便群众就近办理业务。秩序处理窗口实行节假日无休制度,方便群众利用休息日办事。每周增加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期数、延长考试时间、增加考试人数,驾驶人审验学习时间,由

每周五受理调整为正常工作日每天受理,减少群众等候周期。目前,交警大队将梳理32项办事项目,落实群众“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

便民实用手册、微信公众号咨询 莼湖派出所:互联网+ 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连日来,莼湖派出所运用“互联网和政务服务”的理念,大力开展“最多跑一次”的全面改革。

莼湖派出所民警王嵘告诉记者,为了更好地服务群众,相关业务民警专门制定了一本莼湖派出所窗口常用实务手册,里面涵盖了窗口近90%的业务,群众只需要轻轻打开本子,所有的申请条件,所需要的材料、图例和样

表都在里面。同时,所里还推出一事一卡,其中包含近18个业务,如果群众过来需要办理业务,只要拿走办事指南,根据里面所需要的材料进行准备即可。“这里还有个最新的亮点,就是自助查询系统,里面包含了户籍受理、治安类备案、居住证登记等业务。举个例子,比如说有群众要来办理身份证,那么可以点

开户籍受理,然后找到居民身份证受理,里面有所有审批依据,以及所需要带的材料,无论是省内还是省外的群众,只需要带齐材料就可以进行办理。”王嵘说道。

此外,莼湖派出所还推出微信公众号“小e警官”,群众只要进入公众号就可查询办理业务所需注意的各类事项,并且可在公

众号上进行预约、上传资料,大大方便了办理业务的群众。

区公安机关相关负责人表示,全区公安机关将全面梳理“最多跑一次”公安机关事项目录,编制完善事项指南,建立多部门联办事项制度,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联合媒体加大宣传告知力度,让改革红利真正惠及广大群众。

“破解执行难 法院在行动”系列专题报道④

区人民法院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 去年以来共受理涉民生执行案件2322件,实际执结率95%以上

□记者 李鑫星
通讯员 陈群力

追索劳动报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赔偿、抚养费等涉民生案件一直是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的重要工作之一。近年来,区人民法院一直坚持把涉民生案件执行作为践行司法为民的重要途径,不断加大执行力度,并在执行机制、执行程序、执行创新等方面积极保障和改善民生权益,收到了较好的成效,使原本属于涉诉涉访高发型的涉民生类案件呈现信访率、群众满意度高的良好局面。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区人民法院共受理涉民生执行案件2322件,实际执结率95%以上,实际执行到位金额约2152万元。

6月20日上午,莼湖法庭的立案大厅里人声鼎沸,几十名人员围聚在几位身穿法院制服的法官身边,等待着法官发放工厂负责人已拖欠他们一年多的工资。每个人的脸上都带着期待,从执行法官手里接过一个个装着他们血汗钱的信封。据现场执行法官介绍,莼湖一家制衣厂去年因为经营不善破产,工厂负责人身负巨额债务,还欠下54个工人共计60多万元的工资。一年多

来,工人们通过各种途径希望能够拿到属于自己的劳动所得,但因为种种原因都没有成功。今年5月,区人民法院将该负责人的厂房进行司法拍卖,各项手续完成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将拍卖所得清点清楚,并优先用于发放工人的薪酬。少则几千元,多则几万元,工人们拿到等待了一年多的工资,脸上露出了笑容。

追索工人劳动报酬是涉民生执行案件中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法院工作的重中之重,近年来,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多次预先化解职工矛盾,通过第一时间查封控制被执行人财产、开通绿色通道优先执行追索劳动报酬案、采取灵活执行方法加大对恶意欠薪被执行人的打击力度、教育引导欠薪职工合理理性维权等多种举措,第一时间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015年10月10日晚,聂某某醉酒驾驶无牌两轮摩托车在莼湖镇下横线附近与行人谢某某相撞,造成谢某某死亡。经过交警大队认定,聂某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法院判决聂某某赔偿给原告亲属精神抚慰金等费用共计18万余元。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查明被执行人聂某某正在监狱服刑,且名下并无财产可供执行,车辆又是未投保的。受



图为工人劳动报酬发放现场

害人家属无法拿到赔偿费用,情绪一度受到巨大的打击。执行法官了解到实际情况后,在查明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金,帮助受害者家属渡过难关。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涉民生案件的执行过程中,有时会出现被执行人无财产可执行或者下落不明,申请人遇到无法获得相应赔偿金的情况。区人民法院用心于“救”,及时回应民生需求,注重做好执行过程中对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对申请执

行为农民工、低收入者、孤寡老人,涉及案件为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交通肇事、人身损害赔偿的,而被执行人确无任何履行能力的案件,根据具体情况,为其办理诉讼费和执行费用的缓、减、免手续,对情况特别困难的申请执行人,积极争取司法救助,并简化审查报批手续,及时保障了一部分弱势群体的最低生活标准,缓解当事人困境,今年以来,截至6月30日,区人民法院共开展司法救助9起,发放司法救助金25.7万元。

区检察院“基层检察室+未检” 工作模式受最高检肯定

□通讯员 韩淑静

7月13日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办公室副主任史卫忠一行来到区检察院调研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史卫忠对区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特别是对“基层检察室+未检”工作模式予以充分肯定。

近年来,区检察院着眼于延伸未检职能,把未检部门的专业优势与基层检察室的区位优势有效对接,利用基层检察室“贴近基层一线,服务基层群众”的特点,依托基层检察室形成集办案、预防、帮教于一体的未检工作机制,在协助办理未检案件以及预防青少年犯罪方面打造亮点。据了解,“基层检察室+未检”工作模式在我省尚属首创。

办案对接,提升效率。区检察院发挥基层检察室派驻基层优势,强化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侦查监督。在办理辖区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由检察室人员协助未检部门开展社会调查,弥补未检部门深入基层能力有限以及委托其他单位效果时效难以把握的短板。此外,基层检察室利用深入基层优势,协助未检办案人员对刑事和解协议的自愿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对拟作不起诉的处理案件进行社会调查,对风险进行评估,同时还可以为刑事和解及不起诉公开宣告等工作提供场所。近年来,对2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开展刑事和解工作。

宣教对接,加强预防。一方面,区检察院依托溪口检察室平台优势建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制教育平台。今年,区检察院在溪口检察室设立“王英工作室”,设计专业的未检工作室、法治宣传室、心理疏导室等工作区域,并配备兼具法学、心理学专业知识的“检·爱”未成年人志愿服务团队。未检工作室揭牌当天就组织武岭中学高二学生参观法律宣传展板,普及未成年人法律知识,分发保护未成年人宣

传手册,观看法律宣传片。另一方面,依托溪口检察室联动优势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宣传。溪口检察室与相邻的宁波滕头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共建“检·爱”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借助滕头品牌效应,积极整合检察室与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的双重优势;依托溪口检察室开展检校共建,溪口检察室负责人受聘溪口镇武岭中学校务委员会委员,履行相关职能,推进依法治校;联合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为建设“和谐校园”贡献检察力量。

帮教对接,实时监督。基层检察室与未检工作的对接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的考察帮教机制。基层检察室定期对辖区内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心理疏导,了解其思想动向,严格监督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的封存犯罪记录执行情况,实现有效的社区矫正效果。近年来,对3名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开展巡访约谈。开展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的监督考察。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相对较长,未检部门无法有效进行,基层检察室利用其基层触角的优势,实现对附条件不起诉未成人的实时动态监督,不定期走访学校、社区,不定期抽查未成人情况,与其座谈了解心理重塑情况等,并形成相应的监督考察意见。

下一步,区检察院将依托该工作模式丰富完善未检办案区、未检工作室、心语室功能,充分利用辖区内爱心企业、街道社区、学校等单位,加强观护基地和法治教育基地的共建及改造。同时,规范讯问(询问)未成年人、心理辅导、不起诉训诫、宣布等特殊程序,探索建立讯问(询问)未成年人的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同时扩大辐射范围,发挥溪口检察室的区位优势,以未检工作为重点,面向邻近学校开展青少年维权、法律咨询、犯罪预防、平安校园共建等工作。

溪口调委会: 践行“枫桥经验” 坚持调解为民

□通讯员 单红光 陈丽

日前,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表彰了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溪口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荣获“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称号,成为我区首个荣获全国级先进的人民调解组织。

溪口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自2008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实体化管理、规范化运行、专业化培训、社会化联动,主动将调解工作贯穿于基层社会治理的各个领域、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不断践行“枫桥经验”,最大限度消解社会不稳定因素,大量矛盾纠纷成功化解在基层,有效维护了基层社会的和谐稳定。目前,该调委会拥有“华海调解工作室”“驻集贸市场调解工作室”两个品牌调解工作室,近三年成功化解矛盾纠纷772起,化解成功率99%,未出现任何一起因调解不及时、不得力导致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或群体性事件。

立体管理有保障 规范运行有格局

为第一时间对矛盾纠纷作出反应,溪口调委会设置在溪口镇社会服务管理中心内。调委会内有接待室、调解室、办公室、法律服务室等,并配备了现代化办公基本设备,有效保证调解工作的高效开展。在此基础上,调委会还增加了3辆警用电动车,用来专门开展调解工作。

除了配备基础设施,调委会还成立了以镇综治办主任为调委会主任,吸纳综治干部、司法所工作人员、社区干部等在内的专兼职人民调解员队伍。目前,有专职人民调解员1人,兼职调解员8人,其中,1人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3人为宁波市“金牌调解员”“优秀调解员”。

品牌调解有特色 区域联动有力度

2012年,镇调委会成立了专门负责处理旅游纠纷的品牌调解工作室——“华海工作室”,聘任宁波市“金牌人民调解员”何海华执掌该工作室,并且通过亲情“走访”、预约“接访”等办法,成功处置各类矛盾纠纷400余起。2014年成立了“驻集贸市场调解工作室”,有针对性地处理市场内各类矛盾纠纷,通过“圈地调解”把纠纷化解在第一现场。

溪口镇毗邻余姚、新昌、嵊州等县市。2010年7月,溪口镇与余姚四明山镇、新昌沙溪镇、嵊州北漳镇、鄞州龙观乡等签订了《共建平安边界协议书》,有效解决多起跨行政区域的矛盾纠纷。

实现“哪里有人群,哪里就有调解组织;哪里有纠纷,哪里就有人民调解”。依托溪口镇社会矛盾纠纷联合调处办公室,调委会主动构建矛盾纠纷“大调解”机制,探索完善矛盾纠纷分级管辖制度,真正做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街道(镇)”。

专业培训有技巧 队伍建设有亮点

自2014年起,溪口镇连续两年成功举办海峡两岸两岸基层调解员联谊交流活动,镇调委会先后与来自台中、彰化等地的40余位基层调解员开展学习交流,为形成常态化的两岸基层调解员交流机制,打造调解员培训“溪口样本”搭建起了平台。

为大力加强人民调解员“实战”能力培养,三年来,镇调委会全部成员均完成轮训。并创新推出“一对一”辅导模式,通过以老带新、传帮带的形式,帮助新任调解员尽快适应工作岗位。

此外,镇调委会充分发挥优秀调解员正面引领作用,大力开展争先进、学先进活动,引导调解员积极参加“十佳和事嫂”“金牌调解员”等评选。利用《奉化日报》、奉化电视台、溪口本土的群众文艺平台“剡溪流动风景线”等载体,广泛宣传全国模范调解员江月明、浙江省“百名优秀人物提名”李建亚、宁波市“金牌人民调解员”何海华、奉化市“优秀人民调解员”蒋耀明等先进事迹,强化调解员职业认同感,提振队伍精气神。

品牌调解有特色 区域联动有力度

2012年,镇调委会成立了专门负责处理旅游纠纷的品牌调解工作室——“华海工作室”,聘任宁波市“金牌人民调解员”何海华执掌该工作室,并且通过亲情“走访”、预约“接访”等办法,成功处置各类矛盾纠纷400余起。2014年成立了“驻集贸市场调解工作室”,有针对性地处理市场内各类矛盾纠纷,通过“圈地调解”把纠纷化解在第一现场。

溪口镇毗邻余姚、新昌、嵊州等县市。2010年7月,溪口镇与余姚四明山镇、新昌沙溪镇、嵊州北漳镇、鄞州龙观乡等签订了《共建平安边界协议书》,有效解决多起跨行政区域的矛盾纠纷。

此外,镇调委会以全市推行“夜访入户”制度为契机,化解征地拆迁、土地权属纠纷、劳动争议、婚姻家庭等民生热点难点问题,真正实现苗头性问题在未升级前就处理好,一般性问题的未激化前就解决好,“老大难”问题在失控前化解好。